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要點

97年03月27日羅東高中學生議會活動組研擬
97年05月01日學生議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
97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本校學生交通安全，避免學生因騎乘各式車輛造成意外傷害，對騎乘同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及適切輔導，建立正確行車安全觀念，以維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機車及機車均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自行車嚴禁加裝火箭筒。
- 二、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學生停車棚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列。
- 三、騎乘動力車輛均需戴安全帽，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專用安全帽如圖一。電動機車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專用安全帽如圖二。
- 四、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騎乘各式車輛到校。若因居家交通環境不便或有其他特殊事由。經申請獲准後，得騎乘車輛到校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參、執行要項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各式車輛因速度特性不同申請條件如下：
 1. 自行車(電動輔助自行車)：視同學需求即可騎乘。
 2. 微型電動二輪車：車輛應經符合交通部監理機關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辦理。(使用中車輛於111年11月30日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2年內依規定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)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；另填寫申請書、家長保證書、強制險投保證明各乙份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定後即可騎乘至學校。
 3. 機車(電動機車)：需符合交通法令規定，考取駕駛執照後，填寫申請書、家長保證書各乙份及檢附駕照、行照、強制險投保證明各乙份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定後即可騎乘至學校。符合監理站掛牌之電動機車申請同一般機車方式辦理。

4. 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機車及機車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如表一。

表一：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機車、機車相關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

項目	申請條件					安全帽配戴種類	
	依個人需要即可申請	家長同意書	騎乘機車申請表	行照牌照強制險	駕照	自行車專用	國家正字標記安全帽
自行車	●					●	
電動輔助自行車	●					●	
微型電動二輪車	●	●	●	●			●
電動機車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機車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
5. 臨時申請：學生除在每學期初登記騎乘交通工具外，於學期中亦可臨時提出申請，其收費標準金額依學期時程週次律定如表二：

6. 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到校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、二

週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學期結束
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	110				80						40						免費				
電動輔助自行車	45				30						15						免費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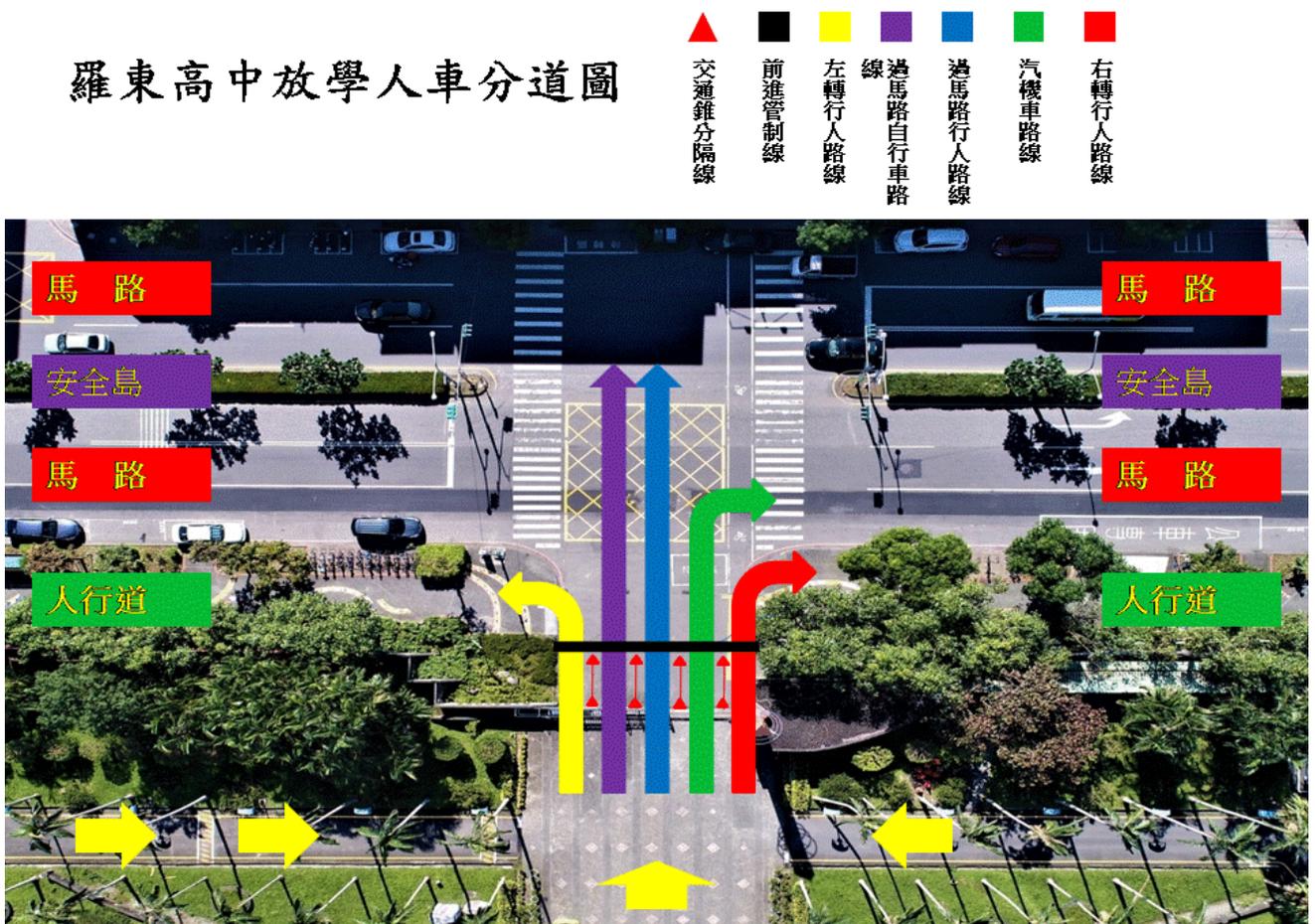
表二：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機車、機車學期週次收費標準表

二、安全駕駛輔導：

1. 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、海報繪畫比賽等活動，讓學生對駕駛交通工具有更深的認識。
2. 規劃適當停車空間，妥善管理。
3. 派專人每日檢查有無停放定位及違規事項。

三、違規駕駛處分：

1. 騎乘各式車輛均應遵守交通規則、違者依輕重校規處分。
2. 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騎乘各式車輛上、放學，假日亦然。
3. 無照騎機車(電動機車)者，記過乙次以上處分，並通知師長及家長請求共同協助輔導及管制。屢勸不聽者，加重處分。
4. 騎乘慢車(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搭載同學及被載同學，記警告處份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5.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，記警告處分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6. 進出校門及在校區內行駛，車行速限為 20 公里，初犯者記警告處分，再犯者記小過處分。
7. 騎車進校，請將車輛依編號停放整齊，使用正腳架直立停放，勿超出格線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。違規停放遭查獲者，一律登記扣車，並於次週愛校三天（協助整理車棚），累犯者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8. 進出校門應依規劃路線進出校門，並聽從交通指揮管制，嚴禁進入行人專用道以免造成人車搶道產生危險。人車分道圖如圖三：



圖三：羅東高中放學人車分道圖

四、學校車牌黏貼位置：

1.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：黏貼於座墊後方或後檔泥接近後反光鏡位置。
2. 電動機車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：黏貼於車牌中間上、下方位置，易於識別。未依規定張貼者，予以愛校處分，累犯者記警告以上處分。詳細位置如圖四-七



圖四：自行車黏貼處



圖五：電動自行車黏貼處



圖六：機車黏貼處



圖七：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黏貼處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羅東高中學生申請

燃電 油 機 車
微 型 動 機 二 輪 車

停放校園申請書

壹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學 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機 車 牌 號	車 牌 號 碼	車 棚 編 排 車 號 碼	申 理 請 由

貳、申請學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經家長同意申請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上學時，騎乘各式車輛需檢附駕照(微型電動二輪車不需)、行照、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證明影本、家長同意書，提出申請。

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車輛應經符合交通部監理機關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辦理。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。(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於111年11月30日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2年內依規定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)

二、遵守交通法規，違者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
三、配帶安全帽，違者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
四、機車依學校規定張貼停車牌及停放，違者記愛校以上處分。

五、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可實施雙載，違者記警告處份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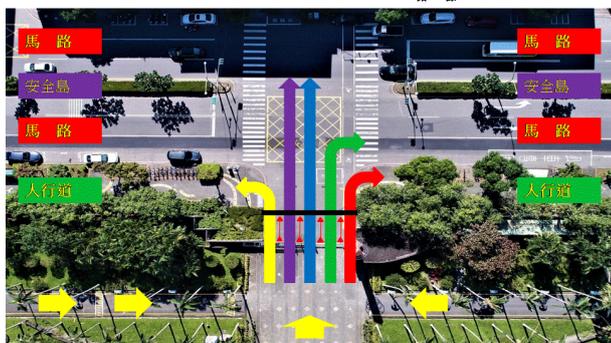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領取停車牌後，請貼於後方車牌下緣正中間處，或後方明顯位置，請勿任意張貼。

七、上學時段進入校門口須停止後重新起步，起步速度不可過快。校園車行速限為20公里，放學時請走汽機車專用道出校門，嚴禁進入行人及腳踏車專用道(圖例)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八、進入車棚一律使用「正腳架」停放機車，使車體直立停於車格內，請勿使用側腳架或者腳架越線，以免造成車輛刮損。

羅東高中放學人車分道圖

- ▲ 交通號誌
- 前導管線
- 左轉行人路線
- 過馬路自行車路
- 過馬路行人路線
- 汽機車路線
- 右轉行人路線



羅東高中學生申請

燃
電
微
型
油
動
電
機
二
輪
車
機
車
車

家長申請書

因燃油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速度快，為了學子的安全，如非必要，本校並不鼓勵騎電動機車到校，如確實有需要，也請叮囑學生注意行車安全，勿超速、勿闖紅燈，並請將安全帽戴好。如有需要請撥電話與學校聯繫。

電話：03-9561907

家長同意書需填寫資料如下，請詳細填寫。

敝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 號，經本人同意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上學，願遵守學校規定，並督促遵守一切交通安全規則及負相關督導責任。

騎乘車種：

- 燃油機車。
- 電動機車。
- 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學生 家長： 簽章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